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5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拟与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贝尔”)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洛凯股份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5%,思贝尔认缴出资8,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5%,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达到第9.2条和第9.3条的规定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白杨

5、成立日期:2013年1月14日

6、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号

7、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试验;售电;太阳能发电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能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设备、电力智能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关联关系说明:思贝尔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

3、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研发和制造。(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双方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5%
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洛凯股份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5%,思贝尔认缴出资8,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5%。双方以货币出资,分期缴纳。各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且银行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计划缴纳注册资本。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委派4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指派的人选担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并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由乙方提议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进行半年度、年度审计。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按照董事会聘任程序聘用。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协议签订后,合资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将按照境内企业上市审核要求对关联方进行规范。

2、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合资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3、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4、考虑到甲乙双方在设立合资公司时的合作初衷和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同意:(1)合资公司在对外采购业务上,在同等条件、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乙方可向其优先供货,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权利义务;(2)在价格公允、满足质量技术要求的条件下,甲方亦给予乙方一定比例的优先供货权,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股东未按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除向新设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应当以欠缴出资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本协议中已足额缴纳出资的投资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法》而导致公司解散的,应当对另一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与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充分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上,对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了“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电力转型发展的方向。其次基于产业链延伸布局考虑,以合资入股的方式探索性深入输配电设备领域,把握新型电力系统的内涵特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一是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力设备领域的新市场,开拓新渠道,以提高销售收入;二是合资公司的建立,是公司对电力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体现,积极参与未来电力设备小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更好的面对未来电力服务多元化、个性化、低碳化的局面,更好的适应电力行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公司在能源电力转型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深入输配用各领域、源网荷储各环节,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风险提示

1、鉴于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参与投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549,558.7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48%。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1,756,790.7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20〕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	肥西县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3	外贸促进补贴-鼓励外贸企业新发生进出口实绩和扩大进出后实绩、出口信用保险等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915,592.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4	外贸补贴-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出口信保项目、稳外贸项目、服务贸易项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166.00	与收益相关	——
5	高质量发展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6	技能培训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7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办〔2020〕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8	2020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9	其他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66,710.0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4,549,558.70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1,756,790.70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2,792,768.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1,784,790.70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2,764,768.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8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继续实施B股回购,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1-066号、2021-067号、2021-068号、2021-069号、2021-075号、2021-07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10月2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24%,最高成交价为2.3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25,107,679.1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8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2019年9月24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7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已届满,金杯车辆、金杯汽车正与借款银行沟通解决方案,存在借款无法通过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造成金杯汽车需短期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金杯汽车存在被诉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已向该笔借款的向反担保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的12家企业之一)申报了债权,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2019年9月24日与盛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7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5、临2020-027。

二、金杯车辆借款到期情况

2020年5月28日,金杯车辆与盛京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金杯车辆上述借款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就该笔借款的延续(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公司及金杯车辆积极与银行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杯车辆上述借款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1亿元,公司为金杯车辆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已届满,金杯车辆、金杯汽车正与借款银行沟通解决方案,存在借款无法通过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造成金杯汽车需短期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金杯汽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损失并已向该笔借款的向反担保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的12家企业之一)申报了债权,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四、后期安排

1、公司将积极与金杯车辆和借款银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借款到期事项。

2、若公司被诉,且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依法对金杯车辆、华晨集团(诉讼解除该笔担保的承诺方)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8,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4.22至2021.10.15。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8,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4.22至2021.1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按时到期赎回,本金16,000万元及累计收益283.2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424.0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7.23	72.9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4.16	6.9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07.15	17.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5	146.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9	136.6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7.30	2022.1.26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2021-044)。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且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7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1-061)和2021年8月7日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66)。

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至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继续由华融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中信证券指定的王玥女士、赵巍先生变更为华融证券指定的蹇敏生先生、谢金印先生(保荐机构情况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担任公司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

1.保荐机构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84,070.256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保荐代表人简历

蹇敏生先生,保荐代表人、CFA。曾负责或参与杭氧股份、中国北车、蓝科高新、联化科技、苏宁环球、中国工商银行可转债、纳思达非公开、贵广网络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凤凰置业借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凤凰传媒重大资产收购、广船国际收购广州文冲船厂、宝钛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宝钛股份(600456)等并购重组项目,深基地B(200022)、联化科技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蹇敏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金印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安信信托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兰信IPO项目、中航电测IPO项目,黑猫股份、赣能股份、绿庭投资、蓝科高新再融资项目;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祥源控股集团公司债、联化科技公司债、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小微债项目;阿斯克、华能安全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谢金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179,73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2.76%;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4,418,11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27%。

行业类别	三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79	796,741.87	25.08%	252	3,138,386.11
基建工程	77	323,871.27	-9.56%	239	1,124,621.12
专业工程	48	34,285.55	24.58%	94	72,870.27
装饰工程	10	24,837.28	5.07%	36	82,240.59
合计	214	1,179,735.97	12.76%	621	4,418,118.09

其中,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花漫昆仑奇幻城(原梦幻谷)北区剩余未开发土地项目	70,000.00	施工合同
2	悦来汇	69,393.51	施工合同
3	习水希望城·天境项目土建总包工程	54,584.58	施工合同

二、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界首市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施工	50,636.73	施工合同

三、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国联证券(代码6014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528	4,090,004.16	0.34%	4,447,241.60	0.37%	6个月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0,249	53,409,993.78	0.35%	58,075,037.80	0.38%	6个月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916	10,399,997.52	0.33%	11,308,375.20	0.36%	6个月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898	3,779,995.56	0.32%	4,110,155.60	0.35%	6个月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47	2,349,995.34	0.34%	2,555,253.40	0.37%	6个月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877	3,689,999.94	0.33%	4,012,299.40	0.36%	6个月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6,830,000.00	0.32%	18,300,000.00	0.35%	6个月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007	14,989,998.54	0.33%	16,299,285.40	0.36%	6个月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7,326	50,459,997.72	5.45%	54,867,377.20	5.9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开A;基金代码:005168,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开C;基金代码:0064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56652694,(010)56652600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即在2021年10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